

证券代码：838637

证券简称：普利凯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吴小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46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9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于冬娥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生效，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郭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生效，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红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生效，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覃厚福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

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24日